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 (1)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十屆董事會成員
和董事退任及辭任
-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十屆監事會成員
和監事退任
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第九屆董事會及第九屆監事會之任期將於2017年4月屆滿(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建議第十屆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和董事退任及辭任

董事會建議(a)重選楊平生、梁嘉璋生、俞敏女士及莊建浩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b)重選李松華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c)重選姚祖輝生及鄒小磊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亦建議(a)委任楊衛標 生(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為第十屆董事會 行董事；(b)委任陳永堅 生及張葉生 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 行董事；(c)委任王開 生、王鴻祥 生及劉正東 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 行董事。

鐘晉倬 生及楊繼才 生將退任現任 行董事職務，而彼等將不會 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連任。蔡建民 生將退任現任獨立非 行董事職務，以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且將不會 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連任。顏學海 生已辭去現任獨立非 行董事職務，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務，自 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新獨立非 行董事起生效。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十屆監事會成員和監事退任

監事會建議重選趙思淵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監事會亦建議委任楊繼才 生(第九屆董事會 行董事)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曹永勤女士將退任現任監事職務，且不會 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連任。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選舉趙飛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以取代現任職工代表監事楊衛標 生。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考慮到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及更改股本，董事會建議就董事會組成及股本對 司章程作 修訂。

4.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建議委任第十屆監事會成員的進一步詳情連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 ，將於可行情況下快寄發予股東。

1.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和董事退任及辭任

鑒於第九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7年4月屆滿(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董事會建議第十屆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a)重選楊平生、梁嘉璋生、俞敏女士及莊建浩生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b)重選李松華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c)重選姚祖輝生及鄒小磊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a)委任楊衛標生(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b)委任陳永堅生及張葉生為第十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c)委任王開生、王鴻祥生及劉正東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楊衛標先生 — 執行董事

楊衛標生(「楊衛標先生」)，48歲，於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彼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並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助理。彼於2015年7月10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楊衛標生由2000年11月至2004年2月曾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與發展部助理經理。楊衛標生於1992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與行政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楊衛標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54,000股A股中直接擁有權益。

(ii) 陳永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陳永堅生(「陳先生」)，B.B.S., C.Eng., F.H.K.I.E., F.I. Mech.E., F.I.G.E.M., F.E.I., M.Sc. (Eng), B.Sc. (Eng), 66歲，自1997年5月起一直擔任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一間香港聯交所(「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3)的董事總經理、自2004年4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39)及自2007年3月1日起一直擔任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一間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3)的主

席兼執行董事。陳生為香港中華煤氣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本公司之其中一名附屬公司Investstar Limited為港華燃氣的投資附屬公司，而港華燃氣則由香港中華煤氣投資擁有。

陳生由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彼自2008年11月起任中環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並自2016年7月起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主席。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陳生於1974年獲得香港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3年獲得一大學的工業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4月獲香港教育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陳生現為英認許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英機械工程師學會、英燃氣專業學會及英能源學會之資深會員。

陳生於2005年12月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於2006年11月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之執行董事、於2015年分別榮獲英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於2015年10月及2016年10月，陳生連續獲選2015年及2016年《福布斯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於2015年12月，陳生憑藉其在工程界及社會的卓越貢獻，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頒發「香港工程界翹楚」榮譽。

(iii) 張葉生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葉生先生（「張先生」），51歲，自2014年3月起任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一間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8）副主席。張先生於1998年加入新奧能源集團，自2002年4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3月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 生於2012年7月獲機構投資者評為「亞洲最佳CEO(能源領)」之一。彼亦於2014年5月獲認可為「2013年度河北省 秀民營企業家」之一。

(iv) 王開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 生(「王開國先生」)，58歲，由1990年7月至1995年2月 後曾任 家 有資產管理局科研所應用科室副主管、政策法規司政法處處長及副所長。彼亦由1995年2月至2001年12月 後及/或 時 任海通證券有限 公司的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會主席、黨組書記及黨委書記。王開 生由2001年12月至2016年7月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黨委書記。王 生由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曾任上海氯鹼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一間 上交所上市的 公司，股份代號：600618)的獨立董事。

王開 生於1984年7月獲得 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87年7月獲得 一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王開 生於1992年5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開 生於1997年12月獲交通銀行經濟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經濟師名銜。

王開 生於2012年1月獲第九屆和訊網中 財經風雲榜評選為「最佳上市 公司掌門人」，並於2012年11月贏得大 報舉行的中 證券金紫荊獎的「最 影響力領袖」名銜。彼亦於2014年9月獲中 上市 公司百強高峰論壇頒發「中 上市 公司百強企業領袖獎」，以及於2014年11月 《董事會》雜誌舉行的金 桌獎中獲頒「最 戰略眼 董事長」獎項。

(v) 王鴻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鴻祥 生(「王鴻祥先生」)，61歲，由1983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教師，並由1998年12月至2016年10月 任申能(集)有限 公司副總會計師。王鴻祥 生自2011年5月起一直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一間 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7)的董事、自2014年12月起一直擔任金安紀科技股份有限(一間 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36)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9月起一直擔任愛普香料集股份有限(一間 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20)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10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一間 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009)的獨立董事及自2016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上海豫 旅遊商 股份有限(一間 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55)的獨立董事。

王鴻祥 生於1983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3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鴻祥 生於1995年8月獲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非 業會員。彼於2015年10月獲上海市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會計師名銜。

(vi) 劉正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正東 生(「劉先生」)，47歲，現任上海市 悅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劉 生由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曾任上海良信電器股份有限(一間 深 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06)的獨立董事。彼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江蘇金靈通流體機械科技股份有限(一間 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91)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華菱星馬汽車(集)股份有限(一間 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75)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2月起一直擔任安徽華信 際控股股份有限(一間 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18)及自2016年4月起一直擔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一間 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30)的獨立董事。

劉 生於1991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前稱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獲得 一大學的 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3月獲得中 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劉生於2004年12月獲上海市律師協會評為「上海市 秀非訴律師」、於2005年6月獲中華 律師協會評為「 秀律師」以及於2010年1月獲中 上海市委組織部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上海市領軍人物」。劉生自2014年4月起獲評選為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內務司法委員會專家顧問 成員、自2013年5月起獲評選為上海市新聞道德委員會成員及自2017年2月起獲評選為上海市檢察院人民監督員。

除上述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 董事候選人確認(1)彼並無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 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 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於本公 告日期，彼並無 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 披露，亦無任何 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 司股東 注。

於本公 告日期，楊衛標 生、陳 生、張 生、劉 生、王鴻祥 生及王開 生尚未就 董事身份與本公 司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建議委任楊衛標 生、陳 生、張 生、劉 生、王鴻祥 生及王開 生為第十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為三年，自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 的薪酬政策(如獲批)將適用於楊衛標 生、陳 生、張 生、王開 生、王鴻祥 生及劉 生。

鐘晉倬 生及楊繼才 生將退任現任 行董事職務，而彼等將不會 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連任。蔡建民 生將退任現任獨立非 行董事職務，以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且將不會 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連任。顏學海 生已辭去現任獨立非 行董事職務，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務，自 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新獨立非 行董事起生效。彼等將擔任及履行職務，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已選舉第十屆董事會為止。鐘晉倬 生、楊繼才 生、蔡建民 生及顏學海 生

自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謹此就彼等於任內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提名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第十屆董事會的建議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平 生	陳永堅 生	王開 生
梁嘉瑋 生	李松華 生	姚祖輝 生
俞敏女士	張葉生 生	鄒小磊 生
莊建浩 生		王鴻祥 生
楊衛標 生		劉正東 生

2.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十屆監事會成員和監事退任

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7年4月屆滿（或任期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監事會建議重選趙思淵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且提請該重選議案予股東，供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監事會亦建議委任楊繼才先生（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

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已選舉趙飛女士為第十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以取代現任職工代表監事楊衛標先生。

(i) 楊繼才先生 — 監事

楊繼才先生（「楊繼才先生」），59歲，於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根據2011年5月19日的任命現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彼自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助理，並自2005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楊繼才先生由1998年12月至2005年4月曾任旅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A股上市；股份代號：600358）董事。彼於1981年7月畢業於上

海醫療器械工業專科學校(現稱為上海健康醫學院)，主修機械。楊繼才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上海市行政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為上海行政學院)，主修行政管理。彼 華東師範大學 際經貿與投資環境系完成碩士課程，及於1997年7月畢業。

於本 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楊繼才 生被視為於本 司合 500,306股A股中直接擁有權益。

(ii) 趙飛女士 — 職工代表監事

趙飛女士(「趙女士」)，38歲，於2004年2月加 本 司及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現為本 司聯席 司秘書。彼為本 司之法務人員並自2014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法務部經理。彼於2015年6月18日進一步調升為董事會秘書。趙女士由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曾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 司內部法律助理。趙女士通過了中 司法考試並於2007年2月自中華人民 和 司法部獲得法律職業資格證。趙女士於2000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於本 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趙女士被視為於本 司合 50,000股A股中直接擁有權益。

除楊繼才 生及趙飛女士的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彼等 自確認(1)彼並無 本 司或本 司任何附屬 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 其他上市 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 司或 其他任何附屬 司的任何 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於本 告日期，彼並無 本 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楊繼才 生及趙飛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 披露，亦無任何 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 司股東 注。

第十屆監事會將由楊繼才先生、趙思淵女士以及將於本公司職工大會上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的趙飛女士組成。

曹永勤女士將退任現任監事職務並將不會尋求連任。彼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考慮到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及更改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建議就董事會組成及股本對公司章程作修訂。

公 司

第148條：

現行第148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並設有一(1)名主席及四(4)名獨立董事。可委任一(1)至二(2)名副主席。

建議經修訂第148條

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並設有一(1)名主席及五(5)名獨立董事。可委任一(1)名副主席。

除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4.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建議委任第十屆監事會成員的進一步詳情連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國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平生、鍾晉倬生、梁嘉瑋生、俞敏女士、楊繼才生及莊建浩生；非執行董事李松華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民生、鄒小磊生、顏學海生及姚祖輝生。